

宁政办发〔2022〕9号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宁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宁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 - 2025年)

“十四五”规划是我国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目标，进入全新历史阶段后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未来五年全市上下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行动指南，对于宁乡市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为统筹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持续改善宁乡市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工业强市、幸福宁乡，根据《长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宁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分析发展形势，把握发展机遇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三大攻坚战，加大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力度，开展环保督察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维护环境安全，各项任务总体上完成良好。2019年宁乡市获评首届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20年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沩水河获评2020年度湖南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1.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不断加强。市委、市政府坚决扛起

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坚持一季一调度、一季一讲评，及时研究解决环保领域重点问题。相继成立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除臭剿劣”攻坚指挥部、整治非法采砂洗砂工作领导小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矿山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机构及工作专班，专门负责相关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了齐抓共管、高效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强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思想认识程度之深、污染治理力度之大、监管执法尺度之严、环境治理改善之显著前所未有。

2.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日趋完善。先后出台《宁乡县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2016-2030年）》《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年）》《宁乡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宁乡市“除臭剿劣”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宁乡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等系列文件，明确了各阶段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各级党委政府的环保职责、部门行业的监管责任、园区乡镇街道的属地责任和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实施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全市河湖水系及管理体制，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矿山生态修复的补偿制度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得到加强，环保监管体系逐步完善。推动环境公益诉讼，落实污染举报制度，为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创造条件。

3.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清霾”“碧水”“净土”“静音”行动齐头并进，环境质量切实改善。2020年宁乡市城区大气污染物浓度下降明显，达国家Ⅱ级标准。与2015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有所下降，减幅分布为85.2%、10.0%和31.0%。2018年以来宁乡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连续三年达标率100%，浏江、靳江等主要流域断面水质稳定达Ⅲ类及以上标准。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开展种植结构调整、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矿山污染专项整治。严格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完成241个农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灰汤大坝塘、黄材胜溪电解锰等疑似地块场地调查、技术方案编制等工作，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黄材水库周边历史遗留锰渣治理、黄材镇月山村石煤开采点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均完成工程建设并验收。

4.执法监管更加有力。以网格化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执法为抓手，以落实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全面推进环境执法工作。全面落实“谁监管、谁负责”机制，做到有案必查、有案必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十三五”期间，宁乡市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258起，处罚金额1182.06万元；重大案件60件（查封扣押48起、移送行政拘留12起），提高了企业的环保主体意识。在宁乡电视台“环保在行动”栏目和环保新闻报道100多期次、《今日宁乡》环保专版宣传38次，对全市开展动员部署情况和办理案件情况予以报道；通过采取法治讲座、专题培训、以案释法等方式拓宽学法渠道，对从事环境执法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业主进行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的系统学习，筑牢依法治法的基础。

5.绿色发展的根基更加牢固。“十三五”期间，宁乡市产业转型深入推进。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等发展迅速，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10.9：67.4：21.7调整为2020年的10.4：43.1：46.5，产业结构更趋合理。重点涉气企业实现超低排放，督促重点企业VOC治理，年度VOC减排10%以上；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和混凝土搅拌站；启动柴油货车整治，拆除（改造）禁燃区燃煤锅炉；国家级园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督促禁燃区86台燃煤锅炉“煤改气”；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全部安装到位。通过工业两型化转型、建筑绿色节能推广、绿色交通建设、新能源产业发展等举措，全市能源消耗、单位GDP能耗持续保持快速下降态势。

（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依然很大，还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

1.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压力大。全市在大气、水、土壤和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环境质量逐步提升。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化不可避免对环境带来压力。浏水下游断面水质存在污染物超标现象，雨污分流比例不高；大气中城区细颗粒物（PM_{2.5}）污染现象仍然存在，夏季高温极端天气臭氧浓度持续升高；固体废物产生量急剧增加，目前宁乡的1座标准的垃圾填埋场不能满足处置需求。

2.调整结构推动绿色发展难度大。受经济结构、产业结构、

投资结构等多重因素的制约，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容量约束局部存在一定冲突。工业产业同质化竞争客观存在，如何在经济崛起的同时完成绿色产业结构升级，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是客观存在的艰巨任务。

3.环保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待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已有良好基础和明显优势，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还未成熟，生态保护的建设和补偿机制尚未健全。根据宁乡的产业结构和污染排放特征，现有环境保护模式较单一，环境保护市场不够完善，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比较有限。环保机构垂直改革后，生态环境部门与地方政府的责权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

4.环保能力短板亟需补齐。环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需提升，能力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环境监测装备水平达标率低，投资不足，仪器设备装备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信息采集传输方式仍需改进；环境宣教力量仍不足，宣教队伍能力建设发展不平衡、功能不足；土壤环境监管能力薄弱，监管措施及体系未完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尚不完善。

5.公众环保意识有待提高。部分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执行环保优先的方针不坚决。企业环保责任意识不够强，主动保护环境意识有待形成。全社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尚未完全树立，公众的环境维权意识增强、环境责任意识相对较差的现象较为普遍。

（三）把握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机遇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南视察指导发表重要讲话，

明确提出“三个高地”“四新”使命、五项重点任务的总体要求，做出重要指示：“希望湖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为湖南“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湖南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未来五年，绿色低碳发展将成为推动经济社会结构性调整的重要引擎。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获得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已经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宁乡作为湖南湘江新区的重要组团和湖南省中心城市带动中西部发展的过渡带、长株潭城市群和环洞庭湖经济圈的结合部，享长沙西的发展红利，向东与长沙发展成为城市群，区位优势显著；随着国家“一带一部”战略、中部崛起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宁乡形成了以食品加工、储能材料、智能终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为主的优势产业集群，宁乡的高质量发展将更加突显生态环境保护在发展中的作用。“十四五”时期，要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产业向高端发展，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打造宁乡绿色、低碳、环保的智造新城，全面建设工业强市、幸福宁乡。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2020年目标	2020年现状	完成情况	
经济发展	1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元/人	≥ 6000	8000	8372	已完成	
	2	单位GDP能耗	吨标煤/万元	≤ 0.9	0.6	0.366(2019年值)	已完成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 20	15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5		0.65				
生态环境保护	4	森林覆盖率(丘陵区)	%	≥ 45	53	48.79	未完成	
	5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丘陵区)	%	≥ 20	45			
	6	空气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标	达标	已完成	
	7	水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标	达标	已完成	
	8	噪声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标	达标	已完成	
	9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GDP)	< 3.5	且不超过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	已完成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强度		< 4.5			达标	已完成
	10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 80	90	97.1	已完成	
		工业用水重复率		≥ 80	85			

领域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2020年目标	2020年现状	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保	1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0	且无危险废物排放	100	100	已完成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86	86 (2019年值)	
	12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 12		12.5	13.61	已完成
	1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95		95	90	
	14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已完成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15	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重	%	≥ 3.5		3.8	3.09		
社会进步	16	人口自然增长率	‰	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			1.39 (2019年值)	已完成

二、坚持绿色发展，确立规划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努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总抓手，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大美”“生态”“宜居”成为宁乡生态环境的真实写照。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失职追责”的环境监管新机制，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2.坚持人民为中心。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作为根本出发点，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满足人民群众的优质生态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坚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环

境要素治理的全局性、整体性、综合性，统筹布局、协同推进气候变化应对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修复。

4.坚持因地制宜。客观分析不同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主要问题、污染来源、工作基础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当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和差异化的目标、任务、措施。

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完善“政府、企业、公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新模式，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形成群策群力、多元治理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三）规划目标

展望2035年，生态环境优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解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宁乡全面建成。

“十四五”总体目标。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对标长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今后五年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生态

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构建安全的生态空间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抓手，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条件，以空间、总量和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生态环境空间精细化管控的初步框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2.建设优美的生态人居环境。通过大力防治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和噪声污染，持续推进城乡生态环境和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确保环境优良区域环境质量不退化、不降级，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打造天蓝、水碧、音静、土净的生态高地。

3.培育广泛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和产业生态化，强化生态环保产业支撑，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构建发展活力足、竞争能力强、特色鲜明的生态产业体系；积极倡导绿色生活，全民共同促进低碳发展，积极促成碳达峰。

4.构筑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总要求，强化城市空间与自然环境交融与渗透，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全面提升洪水调蓄、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5.实现更高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环境治理市场体系、环境信用体系和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等七个方面的体系，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综合考虑宁乡市地域特点，将宁乡市的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分为绿色低碳、环境质量、生态功能、风险防控、污染防治五个大类，总共28项指标，其中12项约束性指标，16项预期性指标。

宁乡市“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绿色低碳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幅		%	约束性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 万元	预期性	57.31	51.93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约束性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预期性	未开展统计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环境质量	5	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6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比例	%	约束性	0	0
	7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预期性	0	0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100	100
	9	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约束性	≥90	≥90
	10		重污染天数	天	预期性	0	基本消除
	11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 / m ³	约束性	31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生态功能	12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无批准数据	2.63
	13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48.79	48.79
	14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76.02	84.29
	15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预期性	-	稳中向好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风险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91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17	重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率	%	预期性	100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18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	%	预期性	100	100	
	19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预期性	100	100	
污染防治	20	污染排放	化学需氧量减排	%	约束性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21		氨氮减排	%	约束性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22		氮氧化物减排	%	约束性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23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	约束性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24	生活污水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预期性	97.1	持续提升
	25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预期性	100	100
	2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87.1%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27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预期性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28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主城区	%	预期性	100	不新增

*市级以上监测点位

三、推动结构转型，积极促成碳达峰

（一）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推动工业结构绿色升级。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先进制造业的发展优势，提高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结合宁乡市资源优势，发展壮大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新能源等优势产业，扶持成为产业龙头，打造生产规模大、核心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加快实施新能源、化工、有色、建材、电镀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大力培育环保产业市场，建设环保产业园区、扶持环保骨干企业、打造环保名牌产品、启动环保科研项目。重点发展性能先进、经济高效的污染控制设备、节水节能设备、高技术产业环境保护技术装备等。

2.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项目盲目上马，支持工业企业积极开展天然气代煤和电代煤的“双替代”技术改造，推动煤炭消费比重的降低。对“两高”产业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促进煤炭消费尽快达峰，减少燃煤排放，促进燃煤电厂各种形式的余热取暖和热能利用，降低能耗。促进能源动力系统的经济运行，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各种先进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能源产品多元化，加大地热能、风能、水能、太阳能、氢能等的布局试点和推广。统筹

推进新能源产业，做优做强新能源装备，增加天然气供应能力，推进形成安全清洁的新型能源消费方式，推动大规模储能技术的研发和普及应用。

3.推动运输结构高效优化。加快铁路运输能力建设，减少公路货运比例，积极推进公路向铁路的转化。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减少汽油、柴油等的消耗，建设低碳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推动绿色配送，鼓励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和使用，加大新能源配送车辆的覆盖。推进多式联运，加强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货运通道的衔接，开展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完善公路骨架，提高公路质量和通达深度，形成安全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围绕区域物流中心，依托交通枢纽、开发区等，借助“互联网+”融合物流业和电子商务，构建智能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运输结构调整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

4.推行现代生态农业结构。建设现代农业体系，在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推行高效生态农业。积极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园艺农业、特色精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等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推广“种养+加工+观光旅游+科普体验+特色农产品销售”的新型休闲农业发展模式，以旅游带动特色优势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推进农业规模经营，鼓励发展种田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提高农产品的商品化水平。加

快品种选优培强，推广精细化和无公害绿色生产集成技术，加快特色优势农业由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向生态绿色高效农业转变。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体系

1.加快循环农业发展。围绕粮油、水果、蔬菜、生猪、家禽、水产等产业，重点发展“种-养-深加工”型循环农业。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多渠道开发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实行分质供水，将再生水就近用于农田灌溉、生态绿地维护和河流补给，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推行清洁生产。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宣传工作，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鼓励开发绿色产品，研发生产、回收处理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技术和易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绿色环保材料，协调降低清洁产品的价格。生产和科学使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肥料、农药、地膜

等，减少和降低农业污染物的数量和毒性。

3.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发展“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原料”的工业循环模式。对宁乡市杉杉新能源、邦普循环、中科星城、湖南粮食集团宁乡产业园等企业形成的先进储能材料和食品产业链进行生态化重组，提升产业链的竞争效率和生态化水平，采用单元补链、产业链延伸、基础设施共享、不同基础设施耦合等手段优化循环产业链共生路径，推进生态工业园的建设。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循环产业园作为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带动循环经济规模化。对园区内供水、供电、照明等基础设施进行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和回用水系统技术，升级改造污染集中治理设施。

4.推动服务业绿色循环。推广服务业使用可循环物品、可再生包装材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进节水节能节电设施的利用。完善宁乡市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推进厨余垃圾转化为沼气或用于燃烧发电、粉碎塑料瓶回收利用等，推行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从源头上控制企业产品及物流过程中的过度包装。发展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产业，加强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回收处理和高端电池材料生产。以能源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为重点，积极推动报废汽车和废旧家电回收拆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废塑料和废有色金属等资源综合利用。

5.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编制宁乡市建筑垃圾资

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鼓励探索跨区域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按相关要求建立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并与省市两级平台对接，实现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监管，防止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开展辖区建筑垃圾现状及潜在产生量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提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对策；加快推进宁乡市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建设，建成一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规模适宜、管理规范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逐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三）倡导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1. 普及绿色理念。制定市民节能环保小手册，大力宣传和引导市民注重节约、节能和环保，养成节能节水和外出就餐“光盘”的生活习惯。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学校、进村庄的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形成垃圾分类观念，提高环境意识。在家庭、学校、企业、行政机关及公共场所形成“四色垃圾桶和垃圾袋”的生活习惯。

2. 践行绿色消费。科学制定绿色消费产品采购指南，提倡公众优先采购经过生态设计或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加强绿色消费理念的宣传普及，鼓励群众在日常消费中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倡导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做起，养成简约适度的消费习惯；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践行绿色消费，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政

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0%。

3.加强白色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做好狠抓源头管控，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强化塑料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置，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严格监管执法等方式加强塑料污染治理，逐步淘汰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等。

4.鼓励绿色出行。持续开展“城市无车日”活动，倡导“能走不骑，能骑不坐，能坐不开”的出行理念，倡导健康绿色出行方式，减少出行带来的时间、经济、健康和环境成本，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经济、节约的低碳绿色交通方式。鼓励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环保车型，持续增加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

4.倡导绿色办公。坚持办公场所夏季空调设定不低于26℃，冬季办公场所空调设定不高于20℃，无人时关闭空调。提倡纸张双面使用，倡导网络无纸化办公，尽量通过网络传递资料，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减少纸张浪费。办公场所、会议室使用瓷杯或玻璃杯，办公提倡使用钢笔或更换笔芯循环利用。按标准购买绿色办公用品、合理使用公务用车。

（四）积极促成碳达峰碳中和

1.明确碳达峰总体思路。科学制定宁乡市碳达峰行动计划，明确达峰路线图、达峰目标任务分解责任落实方案，分行业、分

目标、分步骤有序完成达峰任务。以创新驱动为引领，抢抓机遇培育新兴市场主体，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壮大一批低碳、净零碳龙头企业。深化源头治理，建立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全面培育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全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2.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循环发展，明确重点行业的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强化落实“减污降碳”。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支持重点和新兴领域的节能改造升级。推动规模农业和规模种养殖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大力扶持低碳企业，引导低碳消费，鼓励社会生产和使用绿色标识产品、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建立自下而上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管理体系，构建温室气体协同治理体系。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强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强化技术在大气治理中的作用，推进温室气体控制的协同效应最大化。加大环境违法执法力度，加强重点污染源防治，实施精细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建立

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推动重点污染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绿色生产。

4.开展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原则，在条件成熟的区域和领域分批次先行试点，以城镇、园区、校园、社区、商业等区域为突破口，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多领域多层次推动“近零碳”发展。对于纳入试点范围的工程项目，政府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同时，以试点区域为载体，着力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低碳认证、碳资产管理等新业态，吸引先进科技、人才和经营模式，形成绿色低碳产业集群。

四、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强化“三线一单”管控

1.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保护优先，深化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实施国土空间资源的差异化配置，合理划分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发展区，推动形成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推动汾山乡、巷子口镇、沙田乡等生态功能区以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发展重点；推动双江口镇、老粮仓镇、喻家坳乡、流沙河镇、青山桥镇等农产品主产区实施农业面源防控和农用地风险管控；推动玉潭街道、白马桥街道、历经铺街道、城郊街道、金洲镇等城市化发展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建设韧性、绿色、低碳、海绵城市。

2.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三线一单”成果，采取

相应的落地保障措施，加快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评估、调整更新的工作机制，强化实施成效评估结果应用，适时进行动态更新。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产业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全市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根据长沙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宁乡市共包括优先保护单元1个：涉及沩山乡、巷子口镇、沙田等乡镇；重点管控单元2个：涉及玉潭街道、白马桥街道、历经铺街道、城郊街道、菁华铺乡（部分）、金洲镇等乡镇（街道）；一般管控单元6个：涉及夏铎铺镇、煤炭坝镇、坝塘镇、双凫铺镇、回龙铺镇、大成桥镇、资福镇、菁华铺乡、喻家坳乡、历经铺街道（部分）、道林镇、花明楼镇、东湖塘镇、大屯营镇、老粮仓镇、灰汤镇、双江口镇、流沙河镇、龙田镇、青山桥镇、横市镇、黄材镇等乡镇（街道）。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3.强化约束引导作用。将落实到具体空间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红线、底线和上线要求作为宁乡市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的基础，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衔接。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环保督察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如矿山等区域），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二）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以浏江、靳江河流域生态建设为要务，西部山区生态保护为根本，以城市园林绿化、乡镇环境整治为重点，构建完善“二廊、二脉、三区、四带、五湖”的生态格局。“二廊”即浏江流域、靳江河流域生态走廊。“二脉”即以浏山为代表的雪峰山余脉和以稽茄山为代表的衡山余脉。“三区”即浏山－黄材、灰汤－流沙河（青山桥）、花明楼－夏铎铺生态片区。“二脉”和“三区”对维护宁乡市生物多样性以及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保障生态安全的基础。“四带”即以金洲大道、岳宁大道为主轴对接长沙的城市绿化带、以玉潭－浏山为主线的交通绿化带、以长韶娄高速为主轴的旅游线路绿化带、以益娄衡高速为主轴的区域性交通绿化带。“五湖”即青羊湖、紫龙湖、金洲湖、闸坝湖、香山冲水库，采取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建立生态防护带。同时，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最终目的，发展生态旅游，建设沿湖生态经济带。

（三）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对于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严办。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整体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加大湿地保护工作力度，推进湿地公园的生态护岸、人工湿地、生态疏浚、生态富氧、生态浮岛、河湖连通等功能建设。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推动修订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及规划，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状况本底调查与监测，进行区域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建档和研究，建立生物资源数据库和基因库，加强生物多样性大数据集成分析、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加强保护国际关注物种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宁乡市特有稀有物种、关键物种及其栖息地。推进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加强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管理和监督。

3.加快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根据矿山当前存在的主要问

题，制定“一矿一策”主要修复任务。首先，解决采矿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其次，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持续开展“矿山复绿”行动，恢复土地、林草植被和解决水土污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矿山公园，发展矿业旅游，探索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开发、旅游、养殖、种植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因地制宜开展矿山景点开发、生态休闲农庄、惠民主题公园、立体种植（养殖）基地、大型漂浮光伏电厂等项目，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新模式。

（四）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成效监测评估

1.开展多层次生态质量状况监测评估。开展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市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五个维度的生态质量监测评价并向社会公示，全面掌握全市和重点区域生态状况变化及趋势。定期对生态保护红线、市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市生态质量进行监测评估。

2.开展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工程实施主体在实施修复全过程中，开展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探索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影响监测评估，为生态监管与执法提供支撑。

3.加强监测评估成果综合应用。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市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监测结果作为测算生态保护

补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优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将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结果纳入生态文明绩效考核。

（五）突出生态创建示范引领

在已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基础上，在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各方面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市级生态示范乡镇（村）等创建工作。建立健全正向有效激励机制，加大对绩效考核、奖励资金、项目支持等方面的制度和政策研究，形成长效示范引领机制。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宁乡市饮用水源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备用水源工程与配套输水建设，实现备用水源与供水管道互联互通。实施水源专项执法行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在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成效，定期维护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加强保护区预警、视频监控能力建设。

2.提高水环境治理效能。加快推进靳江河、洧水等流域城镇污水排放系统提质增效，结合水环境承载力的实际情况，确定城市开发规模和涉水工业规模。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实施宁乡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对现已查明的雨污错接点分区的截污干管进行修复和提质、分期实施改造，从岸上源头解决雨污合流的问题。加强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引入高速过滤系统以应对雨水流量冲击；针对流域两厢现有砖砌污水井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水外渗和地下水渗入。按“一园一档”要求，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监管，对各园区涉水企业进行规范化整顿，完善污水处理措施。推进宁乡市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以食品饮料、锂电等行业为重点，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并对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控。

3.加强水资源保障力度。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建立生态流量监管系统，以洧水为主要水源，沿流域铺设补水管，构建跨区域、跨流域引水补水网络，保障生态流量。实施重点示范工业企业配套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建设一批污水再利用工程示范企业，推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提升水资源的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制定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分级目标考核，建立干部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建立水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与考核机制。落实行政首长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水利行政主管

部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行政区域水资源“三条红线”“四个控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4.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在湿地恢复与建设、河湖生态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建设、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等方面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宁乡市绿色生态公园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综合项目退耕还林还湿以及国家级、省级森林城市的创建。推进浏江“十里画廊”、香山景区、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示范工程、青羊湖生态文化示范园等一批两型生态项目。

5.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城市建成区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妥善安排城市洪涝水滞蓄和外排出路，统筹布局泄洪通道和蓄滞场所，综合考量河湖调节、滞蓄、外排等措施，完善堤防、涵闸、泵站等设施，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增加河道排放能力。结合城市建设、老城区提质、棚户区改造等工程，加快推进低洼易涝点治理，明确下沉式涵洞、立交桥等低洼易涝点的危险水位和应急措施。对新建的海绵型建筑小区，保留原始地形地貌，并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实施绿色屋顶或屋顶花园；对新建的道路、广场、绿地和公园，建设下凹式绿地、植草沟，并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净化、利用设施。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落实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根据《长沙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扬尘

污染规范化控制工作，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裸土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封闭运输、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程机械尾气达标排放8个“100%”，积极创建绿色工地；针对道路、施工、堆场、裸地等不同类型的扬尘，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监管，落实日常监管执法，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加强运输过程扬尘管控整治。建立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施工运输车辆管理体系，严格运输企业资格管理，严禁道路遗撒，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运输车辆的全过程监管；积极开展特护期（秋冬季）集中清洗行动，对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交通护栏等进行全面冲洗；严格落实渣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料密闭运输，全面开展运输车辆遗撒、带泥上路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联合执法。强化堆场和裸土扬尘治理，加强裸地绿化建设，建设绿化隔离带，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减少自然沙尘，消灭道路两侧裸地面积，采取绿化、覆盖、铺装等措施，整治裸露地面、废弃矿山和砂石坑、建筑渣土等扬尘污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对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砂石、垃圾等场所抑尘；积极推进工业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减少堆放量，加强裸土硬化绿化建设。

2.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尾气年检监管措施，严把尾气检测关。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气超标车辆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尾气不达标车辆一律严格要求维修治理，维修治理后仍不达标的车辆予以淘汰；严格执行黄标车淘汰制度，联

合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黄标车淘汰计划，并认真严格实施，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采取财政补贴等综合措施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政府机关、公交、出租、环卫等行业用车率先推广新能源汽车，逐年增加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合理规划各种交通运营系统，提高城市交通通行能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3.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与提标改造。加大对重点污染企业的整改力度。对于污染严重企业，责令技术改造，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企业逐步外迁或关、停、并、转。对于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坚持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清洁生产和能源政策。开展重点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企一策”整治工作，深化重点工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继续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确保企业VOCs排放长效稳定达标，推进VOCs处理技术的升级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杜绝机械产品表面涂装露天喷涂。推动VOCs排放量大的新建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对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并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4、深化农业和生活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重点控制秸秆燃烧。强化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全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域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

垃圾和其他产生烟尘物质；加大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频率，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行为。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全面推进农业氨源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污染防治需要，为规模化养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实施餐饮业油烟精细化管理。切实落实大中型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规模以上的单位等饮食油烟净化措施，做到油烟净化100%。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加强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

5.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确立以PM_{2.5}和臭氧为核心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战略，加强臭氧污染防治相关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关键前体物组分特征的业务性监测。加强NO_x与VOCs的协同控制，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控制措施效果评估研究，确定最优的NO_x和VOCs减排比例及减排量。明确重点控制区域和重点行业，制定多措并举的NO_x与VOCs协同减排策略。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推进重点污染源监管，建立土壤信息系统。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开展农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编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报告，评估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对于受到污染的土壤，评估土壤污染对粮食、烟叶和茶叶等农产

品质量安全的影响。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落实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要求，结果向社会公开。组织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总量控制机制，完善涉重金属产业准入条件。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项目。

2.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控制。加大专项资金投入，依法关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加快研制高效修复剂制备技术以及修复工艺。依照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清单，对列入整治清单中的污染源逐一制定管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销号。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为重点，开展污染场地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后的安全利用，避免环境风险和社会纠纷。

3.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大力推广科学施肥及合理用药技术，对工矿企业周边的水稻等敏感作物开展重金属专项检测，积极开展种植业面源氮、磷流失量监测，

控制农药面源污染。因地制宜推行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实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质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确保土壤安全利用不断提高。对划定的管控区域采取监管措施，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严格防止二次污染。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四）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1.着力解决噪声污染问题。从噪声源头预防噪声污染。淘汰高噪声落后设备，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建筑施工、工业、餐饮娱乐场所、居民小区等领域的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分类施策、专项治理，切实加大对噪声污染源的查处力度，还静于民。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和信息化手段，加快完善噪声监测网络。对高铁、高速公路、机场、小区、学校和医院等具有噪声问题的地区布置噪声监测装置，建立噪声自动监测网络系统，为全市噪声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2.强化交通噪声污染控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合理规划地面交通设施与邻近建筑物布局，从源头上降低交通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优先采用主动降噪措施，积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改善居民夜间声环境质量。在路面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沿线小区集中路段的路面采用降噪沥青路面技术，以降低路面车噪。

3.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控制。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和监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定，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加大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的处罚力度，提高施工单位环保意识。

4.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对新、改、扩建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等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回应工业噪声信访投诉，推动企业整改，依法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5.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控制。积极推进噪声控制示范区建设，加强对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的噪声控制，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广场、公园、街道等公共场所娱乐、集会等活动管理，合理限定活动范围、规模和音响设施的使用。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大力加强农村环保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村污水治理。加大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已建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村镇的长效运维机制，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推进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统筹兼顾。加强对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管控。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居住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优先采用分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采取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至2025年，污水治理设施在行政村应

全面覆盖，农户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8%。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垃圾分类硬件与运行机制，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每个子项之间实现机械化操作，实现垃圾收集处置基础设施全覆盖。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细化各级各部门在农村垃圾分类中的责任和任务。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盘活农村闲置“空心房”，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

2.严格控制农村农业污染。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产业布局规划，强化畜禽污染治理体系升级。积极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与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行为。畜禽养殖场因地制宜主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微生物发酵床、生态循环净化等模式，积极推广生物酶技术，提升治理与利用水平。扶持培育畜禽粪肥还田服务组织，支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村农药化肥污染防治。大力提倡使用绿肥、有机肥代替农药，提倡科学施肥、科学用药，推广采用生物农药和生物防治技术。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设置中心归集点，建立村级回收点。加大农业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力度，抓好农用地膜废弃物回收，加快可降解地膜的示范推广，开展农田残膜回收示范。大力推进秸秆还田，拓展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实现秸秆效益最大化。

六、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升防控能力

（一）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将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执法指出问题、审计及巡察反馈的生态环境问题、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和省日常督察交办的问题等一并纳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统一调度、一体推进。提高政治站位，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来，把绿水青山这篇文章做细做实；各政府部门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认真对标对表，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整改方案。对于能调规、能办手续的，完善相关手续；对于确属违法违规的，坚决依法查处；加强对辖区自然保护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督办，并及时将整改销号情况报督导组。

（二）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

1.建立健全水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从水源到饮用水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机制。完成靳江、泇水等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应急备用水源，保障应急生活供水，配建应急备用水源取水设施和输水管道。建设污水处理的应急处理处置体系。加强市政排污排渍对饮用水源的污染风险评估，科学合理安排排渍排涝。

2.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

险防控与生态恢复，建设水源地水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建设水环境风险预警平台。

3.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依法依规开展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多层次、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

4.加强重点风险源环境监管。深入实施污染物全过程污染防控，做好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预警应急系统，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统筹考虑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风险要素，“防”与“控”并重，进一步夯实环境风险防控基础，全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务实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和技术储备，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三）加强危废及医疗废物管控

1.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监督，加强新型污染物防控。不定期对涉危废单位的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超期贮存。对废弃电池等新型污染源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园区、企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严厉打击超期贮存、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2.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危险废物处

理措施，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与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固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处置，建立完善的废旧电子资源回收体系。

3.加强医废监督，防止流失倒卖。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容收集和贮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体系，定期评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性能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情况，及时升级和整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处置设施，加强收集体系建设，实现辖区内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统一处置，实行委托处理的办法。

七、完善管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一）健全党政部门责任体系

1.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和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管理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一体化监管的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加强基层环保机构建设，夯实乡镇（街道）环保机构。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行市域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标准化，深入推进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完善乡村保洁制度，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

2.深入落实考核和责任终身追究机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对完成环保目标任务不好的，对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环境质量恶化的，干预环境执法的，因决策失误、监管不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的，依法严肃追究政府、企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建立倒查机制，重点倒查责任人事前预防是否到位、事中处置是否得当、事后整改是否认真彻底以及效果是否明显等。

（二）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1.提高企业治污能力。企业应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优化原料投入，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2.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单位应通过政府搭建的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或企业自身网站等途径，在保证信息真实性的基础上，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三）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1.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12369”“12345”市民热线、市长信箱等渠道的监督作用，引导公民对破坏环境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环评工作。

2.规范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加大对环保公益组织的帮扶力度，制定符合宁乡实际的扶持发展环保组织政策，明确环保组织的地位、作用，同时加强对环保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力度，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监督。

3.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在中小学校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在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生态环境监督员。

（四）健全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1.落实生态补偿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废旧矿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及流域的生态补偿力度。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补偿方式，拓宽生态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路子。

2.推进政府绿色采购。严格执行《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扩大绿色采购覆盖的工程、产品、服务品类，建立绿色采购信息平台，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绿色采购，对全部政府采购实行绿色审查。

（五）健全环保市场体系

1.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积极探索健康可持续的旅游发展模式，加强宣传促销，加快品牌培育，做大产业规模，做活旅游文章，打造全年常热的全域旅游核心品牌。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第三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稳步提高第三产业在GDP中占比。在工业园区开展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加快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巩固湖南省首批特色市域经济优势，大力发展本土特色作物种植及精深加工。

2.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 + 第三方治理”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3.推进农业循环发展。扶持培育粪肥还田组织等市场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推进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加

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六）健全信用体系

1.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加强环境治理诚信政府建设，提高政务诚信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立环保企业“红、黄、绿”信用等级制度，对信用等级为红色的企业，相关部门应对其进行停产整顿、取消财政优惠等惩罚性措施；对信用等级高的绿色企业，给予更高的财政优惠并在政府采购中优先考虑；将各企业综合评价定级结果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

（七）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1.加强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环境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在选人用人方面优先考虑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向的工作经验和学历背景，逐步提升专业环境人员在执法队伍中的比例；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要求，完善环境执法硬件设施保障。

2.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深度融合。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3.强化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力度。

（八）强化环境治理能力

1.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整合监测资源，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重点污染源监测制度，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借助高效的监测网络，及时发现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并迅速制定处置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夯实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基础。

2.加强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落实《宁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工业园区等地区的监控力度，加强对应急处置单位和人员的能力培养，重点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夯实应急准备基础，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

3.强化环保产业、科技支撑。加强企业和政府部门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交流，积极引进科研型人才，增强环境产业科技攻关能力，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硬件设施和软件研发，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

八、强化项目支撑作用，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项目支撑作用

结合宁乡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际情况，为落实《宁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十四五”时期，以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绿色美丽新宁乡建设为主线，强化蓝天、碧水、净土项目建设，全面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重大项目（详见附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21个，主要项目包括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水环境保护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工程和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二）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明确到第一责任人，建立目标落实和考核奖惩机制。

2.人才技术保障。抓紧培养、引进相应人才，针对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建立研究基地，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服务基地，发挥政府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

能，促进高新技术合理转化及运用。

3.资金保障。统筹社会各界资金，扩大资金筹措渠道。一是加强财政支持，提高环保投入比例，将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二是整合部门资金，将各部门环保资金、涉农资金进行整合，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三是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申请各类银行贷款以及风险投资、BOT、PPP等方式进行融资，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公众参与保障。在企业 and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基础上，鼓励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保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事业，大力倡导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的生态意识，倡导适度消费、绿色消费的生态习惯，形成“节约环保光荣、浪费污染可耻”的社会风尚，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5.宣传教育保障。创新生态保护宣传方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公益性环保宣传，及时播放、报道、表彰环境保护先进典型，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以反面事例警示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

宁乡市“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责任（牵头）部门
1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为下阶段宁乡市生态环境工作编制指导性纲领	新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2	水环境保护工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按要求开展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整治。	新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2		经开区污水厂二期	用地50亩，扩建污水厂5万吨	扩建	宁乡经开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宁乡市老城区水系提质工程	东沕广场下沉式改造和四溪一渠排污口建设，新建DN400-600截污支管48070m，清淤54270m ³ ，护岸整治22850m，城市生态湿地52020m ² 。	改扩建	市住建局
4		宁乡市乡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和次集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提标改造工程：23个乡镇26个污水处理厂；2、管网建设工程：25个乡镇原有151km管网的疏通、新增管径DN300-DN800 206.4km配套管网；3、次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25个乡镇3座污水处理厂、62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100t/d~500t/d的及其配套管网	新建/改建	市住建局
5		乌江河道治理工程	乌江河道治理21.6km，治理内容包括堤防培厚加宽、岸线整治、险工险段除险加固、穿堤涵闸加固改造或重建等	新建	市水利局、灰汤镇、资福镇、坝塘镇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责任（牵头）部门
6	水环境保护工程	宁乡市城区截污干管工程	白马桥片区敷设DN500-DN1200钢筋混凝土管19700m，D530×10和D820×10涂塑钢管1967m；新建规模18000m ³ /d的污水泵站1座，东城片区敷设DN600-DN1800钢筋混凝土管18300m，修复现状DN1000-DN1500钢筋混凝土管6300m。	新建	市住建局
7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管控工程	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形成黑臭水体治理清单，完成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新建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项目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新建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9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重点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企一策”整治项目	开展重点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企一策”整治工作	新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10		PM2.5及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工程	包括工业VOCs综合治理、工业NO _x 深度治理、柴油机排放控制、柴油货车尾气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治理、面源污染系统治理、市政车辆新能源化改造。	新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11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调查评估与修复工程	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配合开展含重金属无主矿山矿涌水排查及治理、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管控与修复	新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12		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试点工程	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分类管理。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持续推进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严格管控措施，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新建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责任(牵头)部门
13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新建	市自然资源局
14		林地建设	全面建立、健全林长制;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工程;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新建	市林业局
15		国家级,省级森林城市创建	创建省级、国家级森林城市	新建	市林业局
16		大坝塘水库建设	新建中型水库,库容4568万m ³	新建	市水利局
17		金洲湖湿地公园	建设湿地生态展览馆,设置候鸟观景点、水草展示园、农作物展示园等青少年教育基地。	新建	宁乡经开区
18		靳江河道治理	对花明楼镇x087靳江桥至靳江河大屯营段河道进行治理、景观打造、河道护砌加固等,全长约7公里	新建	花明楼镇人民政府
19		宁乡市龙田镇白花萤石矿尾矿库重金属污染闭库治理项目	白花萤石矿尾砂库坝体安全加固;建设排洪沟渠500m、坡面截水沟1200m、填埋场道路建设600m;库区覆土并高标准覆绿;建立尾砂库监测系统等治理工程	新建	龙田镇人民政府
20	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工程	宁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对现有垃圾填埋场工艺提质改造,新建2条500吨/日垃圾焚烧处理生产线	新建	市城管局
21	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静音城市建设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建筑施工、工业、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分类施策、专项治理;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和信息化手段,加快完善噪声监测网络。	新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武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